

桃園縣政府第 697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科 員 黃怡禎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（獻）獎

一、呈獻衛生局 102 年度執行業務績優獎項：

（一）102 年地方防疫業務考評優良獎。

（二）10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甲組特優。

（三）102 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
考評全國第 2 名。

（四）102 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
考評第一組第 1 名。

-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主席致詞：

本府在防疫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方面都獲得不錯的成績，感謝衛生局的努力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案由：影視協拍中心業務報告

民政局蔡局長宗烈：

建議可在龍潭大溪建立媒體文創園區以帶動當地觀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本府各機關針對影視業者的需求，全力提供各項支援與協助，若有疑慮，請敘明理由後，簽陳一層處理。
- (二) 請各機關協助提供桃園影視場景資料庫資料，如民政局的廟宇建築、觀光旅遊局的各項景點（尤其是復興鄉私房景點）、城鄉發展局的陂塘風景、農業局的農業景觀以及縣境內的校園場景等，並請文化局分類建檔。
- (三) 請文化局研擬推動以桃園故事或本地人文為主題的影視作品，以推廣本縣相關景點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報告案由：夜市暨金牌好店輔導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請工商發展局為本縣夜市積極爭取曝光的機會，以提升知名度及觀光效益。

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朱副秘書長督導水務局各項專案計畫進度。
- 二、請城鄉發展局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「整體住宅政策」專案之細部執行計畫及相關期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蔡參事麗娟：

2014 年桃園地景藝術節將於 9 月 4 日至 14 日上場，請各機關提供紀念品並邀請在本府縣政推展上有所貢獻之人士或

社團參與本活動；上述邀請建請由接待組秘書處統籌接待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把握宣傳時機，並盡早將訊息披露給大眾，以醞釀活動氣氛。

二、工務局江局長南志：

工務局將於 9 月至 11 月開辦採購人員基礎訓練課程，目前僅剩 50 多個名額，歡迎各機關同仁報名。

主席裁示：請轉知同仁報名參加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2 分